

主打

枣庄公布2011年以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名单

有没有预售证上网就能查

本报枣庄5月9日讯 (记者 张旋) 9日,记者从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,枣庄市公布了2011年以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名单。市民只需登录网站,即可查看欲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已经具备预售许可证。

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介绍,商品房必须具备预售许可证才可销售。为保障市民购房的合法权益,市

民在购房时应查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,为此,枣庄市将2011年以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名单全部公布出来。

记者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名单中看到,枣庄市目前共有鲁南水城、枣庄老街11#楼、中安·鸣翠苑1—6、8、9#楼、安侨东城国际花园衡山路沿街门市等113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。并且均标明了项

目名称、预售房单位、预售编号、预售总建筑面积和预售总套数相关信息。市民只需上网浏览,就可做到心中有数。

另外,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提醒,市民在购房前应查看所购买的房屋是否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。“购买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房屋,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”。同时,市民还应查

看商品房销售是否明码标价,是否“一价清”,是否收取备案房价以外的其他费用。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是否规范,是否经过备案。据介绍,目前枣庄市(除滕州市外)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实行网上签约,应仔细查看和确认合同条款内容,避免出现合同纠纷。签约后的合同应由开发企业及时备案,并加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专用章。

招贤纳才

5月8日,市中区在区人力资源市场举办了“相约五月促进就业”暨纺织企业专场招聘会。此次招聘会共吸引了72家企业,提供了3000多个就业岗位,求职者与招聘单位共达成初步就业意向510多人。

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王海东 贾庆 摄影报道



全日制中小学2013—2014学年度校历发布

小学和初中7月6日放暑假

本报枣庄5月9日讯(记者 张旋) 9日,枣庄市教育局下发了全日制中小学2013—2014学年度校历。校历规定了全市中小学全学年的授课、放假等时间,并规定2013年新学期于9月1日开学。

按照校历规定,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学年授课时间为35周。其中,九年级全学年授课时间为33周。学校机动时间为2周,学校举办传统活动、文化节、运

动会、实践活动等,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。复习考试时间为2周,九年级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增加2周。同时,包括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,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学年的假期一共13周。另外,普通高中各年级全学年授课时间为36周,复习考试时间4周,社会实践时间1周,包括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,假期一共11周。

据了解,2013—2014学年度,全市中小学校9月1日开学报到,9月2日(星期一)正式上课。而寒暑假放假安排也有明确规定,并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高中的放假安排有所用不同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4年1月18日(腊月十八)放寒假,普通高中学校1月25日(腊月二十五)放寒假。而2月16日(正月十七),全市中小学校开学报到,2月17日(正月十八)上课。同

时,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3年7月5日放暑假,普通高中学校7月12日放暑假。

另外,按照枣庄市教育局规定,各学校要严格执行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有关规定,在国家法定休息日期间一律不得安排上课。同时,按照2012—2013学年度校历安排,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暑假将于7月6日起放假,普通高中学校7月12日放假。

承销机构已经进行了备案。

另外,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介绍,已备案的承销机构在承销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,方可进行商品房代理销售。同时,承销机构和承销项目有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,未备案的承销机构不得代理销售商品房。

这是枣庄首次对商品房承销机构备案情况进行公示”。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表示,这对于加强商品房承销机构管理,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,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等有积极作用。

四类居民 可免或减鉴证费

本报枣庄5月9日讯 (记者 李泳君) 9日,记者了解到,枣庄市物价局联合市司法局,于2013年4月出台了《枣庄市价格鉴证援助暂行办法》,将困难人群纳入法律援助范围。

据了解,该办法为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的经济困难公民,提供免费和减收价格鉴证费的价格鉴证服务,具体包括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;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村居民;丧失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、残疾人;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经济困难的居民等。

据介绍,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法律意识增强,越来越多的困难单位和个人因为经济原因无力承担价格鉴证费用、无法进行价格鉴证,影响其维权举证效力,导致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,成为社会和司法救助的死角。而该办法出台后,为保障枣庄市困难居民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

新闻热线: 18863261518 广告热线: 18863261508

《幸福水乡、美丽枣庄》 暨枣庄市第二届“住建杯”摄影大赛征稿启示

一、主办单位:

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枣庄市摄影家协会

承办单位:

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

二、参赛内容:

反映枣庄城市风光、城市建设、人文景观、市容市貌、建设者风采的优秀摄影作品均可参赛。

三、参赛规则:

1、参赛作品必须保留数码片拍摄信息,上传作品为jpg格式,打印尺寸不小于A4或不低于500万像素,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2、传统照片参赛作品尺寸不得小于10寸,必须保证能提供作品原始底片。

3、请将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资料写在作品背面。信息不详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4、所有获奖和入选作品统一调底制作。主办单位对获奖和入选作品有权使用(包括出版物、展览、对外宣传等),不再另付稿酬。

5、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的法律责任,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6、参赛作品须为本人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且须未在其他比赛中获奖项,不得抄袭、拷贝、仿冒。否则,取消其获奖资格。拒绝合作作品参赛。

7、所有获选作品作者需提供大图数据文件,不能提供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

收件人地址: 市城建档案馆声像科(市中文化西路36号),联系电话: 3695118 3695167
邮箱: LZ508@163.com

截稿时间: 2013年9月30日前。

8、大赛获奖作品拟于2013年10月展出,届时将邀请省、市有关摄影专家出席颁奖仪式。

四、奖项设置:

一等奖1名,薪酬人民币5000元,证书一帧。

二等奖3名,薪酬人民币2000元,证书一帧。

三等奖6名,薪酬人民币1000元,证书一帧。

优秀奖20名,薪酬人民币300元,证书一帧。

入选奖30名,精美礼品一份,证书一帧。

所有获奖者均被邀请参加颁奖大会。